

## 关于对上海柘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

中小板监管函【2016】第 174 号

### 上海柘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、陆仁军、蒋陆峰、陆嵩、郭加广：

2015 年 5 月 7 日，你公司作为一般级受益人以人民币 1 亿元投资中融-柘中 1 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，后追加投资至 1.63 亿元，投资期限为 1 年。该信托计划以国内上市交易的股票等为投资标的。当该项信托计划的投资账面余额发生较大幅度减少，可能对你公司股票价格产生较大影响时，你公司未及时履行临时信息披露义务，直至 2016 年 4 月 21 日才在《2015 年年度报告》中以定期报告的形式披露，该项投资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价值变动为-6,835 万元。2016 年 7 月 15 日，你公司向信托计划管理人申请清算该项信托计划。2016 年 8 月 1 日，该项信托计划完成清算，最终价值变动为-8,016 万元。但直至 8 月 9 日，你公司才披露了上述情况，同时披露你公司实际控制人陆仁军为该项信托投资计划承担了 8,000 万元的资金支付义务。8 月 18 日，你公司披露清算该项投资影响你公司 2016 年利润-8,016 万元，陆仁军为该项信托计划支付的 8,000 万元资金为权益性交易，计入资本公积。

你公司的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14 年修订）》第 2.1 条、第 2.7 条、第 7.6 条和第 11.11.3 条的规定。你公司董事长陆仁军、总经理蒋陆峰、财务总监陆嵩未能恪尽职守、履行诚信勤勉义务，违

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14年修订）》第2.2条和第3.1.5条的规定，你公司董事会秘书郭加广未能恪尽职守、履行诚信勤勉义务，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14年修订）》第2.2条、第3.1.5条和第3.2.2条的规定，对你公司上述违规行为负有重要责任。请你公司董事会及相关当事人充分重视上述问题，吸取教训，及时整改，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同时，提醒你公司及相关当事人：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、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规定，诚实守信，规范运作，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上市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。

特此函告

中小板公司管理部

2016年10月10日